

## 第二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6年5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2026]02-50	堡镇陈彷徨公路5799号内第一个仓库，有废品回收站，回收各类油漆桶、农药瓶、机油桶，有刺鼻气味。诉求：核实查处。	堡镇	大气	经核实，交办问题反映的“堡镇陈彷徨公路5799号内第一个仓库”内的废品回收站为上海佳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包含“再生物资回收（除生产型废旧金属）”。仓库内部存在废弃塑料瓶、旧纸箱、旧衣物等物品，堆放较为杂乱，未发现油漆桶、农药瓶、机油桶等有害垃圾，现场也未发现明显刺鼻气味。	部分属实	1. 堡镇人民政府已要求该废品回收部维护好仓库内部环境，对回收物品及时进行合法外销，避免长时间囤积产生异味。 2. 堡镇人民政府已对该废品回收部进行法规宣贯，指导其明晰经营范围，严禁回收油漆桶、农药瓶、机油桶等有害垃圾。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	无
2	[2026]02-51	庙镇爱民村高桥651号有一个废品回收站，露天堆放机油桶、油漆桶，桶内残留液体渗入土地、河道造成污染；另有一台泡沫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产生扬尘。诉求：核实查处。	庙镇	大气、水	经现场查看，庙镇爱民村高桥651号为崇明区可回收物回收点，由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上海政钊环保有限公司经营，对庙镇区域内收运至该处的可回收垃圾进行分拣、打包。主要回收废玻璃、废塑料、废纸张、废织物、废泡沫，不回收机油桶、油漆桶等有害垃圾。现场未发现露天堆放机油桶、油漆桶，未见桶内残留液体渗入土地、河道的痕迹；周边唯一村级泔沟在场区东侧约20米，未发现河道污染现象。场区室内有一台泡沫冷压机，用于将废泡沫压缩成立方体形状，该机器为冷压设备，经开机试验，未产生粉尘、扬尘。现场场地内无粉尘。	不属实	1. 上海政钊环保有限公司加强对场内环境的日常管理，始终保持场区内清洁有序。 2. 庙镇人民政府加强区域巡查和周边环境整治，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对该点位开展联合指导，督促该点位合规运行。	无

3	[2026] 02-52	<p>举报三星镇洪海村肇基上海洪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2025年下半年开始，在仓库无证生产、加工、修理柔性防撞块，在作业时有毒有害粉尘到处飞扬。仓库存放胶水，周围有胶水味、油漆味。仓库旁边是国家一级水源保护区，另有一个老年活动室。</p> <p>2026年3月20日区环境执法大队曾来查处，无具体处理结果。</p> <p>附件提供2025年11月8日在崇明南横运河上作业时的视频，粉尘直接排放南横运河。</p> <p>诉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查处。</p>	三星镇	大气、水	<p>1. 经调查，视频反映内容是崇明区V~VII级重点航道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整治工程在对南横引河上桥梁进行防撞模块维修的现场，维修现场位于庙港西桥，在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外。该维修项目甲方为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具体施工单位是上海洪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业内容为对桥梁承台进行钻孔和防撞模块拼接。</p> <p>2. 2026年3月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来信（来信不含视频附件），反映三星镇洪海村肇基1028号内仓库有单位暂存和修理防撞模块。根据举报线索，区生态环境局会同三星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核实，并针对上海洪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规排放废气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3月23日开展后督察时，场地已完成清理整改。因信访为匿名投诉，无法及时告知群众相关问题的处置进展。</p> <p>3. 5月18日、5月19日，三星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仓库内未见胶水、油漆存放，现场无异味和粉尘。经询访周边群众和村委会，均表示3月23日后该处再未发生相关问题。</p>	部分属实	<p>1. 3月23日现场检查时，仓库区域已经完成清理整改；</p> <p>2. 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督促上海洪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合法合规作业，目前已对相关施工人员开展批评教育；</p> <p>3. 三星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及时排查，及时处置。</p>	无
---	-----------------	--	-----	------	---	------	--	---

4	[2026] 02-53	<p>举报人2019年购买陈家镇揽海路3337弄山水拾间住房，购房时陈家镇水利规划、小区配套水系平衡方案含以下内容：小区东侧、南侧各有一条规划河道，南侧河道已于2021年落实，但河道南侧绿地被建筑垃圾堆积压平之后形成了便道；东侧规划河道至今未落地。</p> <p>诉求：1、核查南侧河道便道是否合规；2、要求小区东侧河道规划尽快落地。</p>	陈家镇	生态	<p>经核实，交办问题中“陈家镇揽海路3337弄”小区河道南侧为待开发农用地，不涉及绿地。因滨江社区中心河的规划建设导致原有道路截断，为保障农业生产所需在中心河南侧临时铺设此便道，长约500多米，宽约4米，厚约20厘米，便于运输车辆的进出，材料为辖区存量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该便道不涉及违法用地。</p> <p>小区东侧河道已纳入区规资局关于陈家镇滨江休闲运动居住社区的控制线详细规划（沪府规【2010】18号），且在最新的总规中也有该河道（沪府规划【2019】21号）。</p>	部分属实	<p>1. 陈家镇人民政府今年3月已对该便道进行拦截，后根据农业生产需要阶段性恢复使用，计划待今年秋收结束后拆除此便道，以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处置此便道的建筑垃圾。</p> <p>2. 因小区东侧河道属于小规模支级河，暂未进行规划落定。针对群众建议，东滩建设集团近期将会同区水务及规资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河道专项规划调整落定等相关事宜。</p>	无
---	-----------------	---	-----	----	---	------	---	---

5	[2026] 02-54	陈家镇北陈公路871号有一家黄沙堆场，距离河道一米。下雨天时，砖头、钢材、黄沙产生的污水流到河里；生活污水也排放到河里，污染河道。诉求：核查相关问题。	陈家镇	水	经核实，交办问题反映的“陈家镇北陈公路871号”黄沙堆场由“上海市崇明区龚小良建材商店”和“上海市崇明县兴昌综合经营部”经营管理，该堆场距离北侧镇管河道铁塔河河口约5米，距离西侧区管河道奚家港河口约15米处，不在周边河道管理范围之内。 5月18日现场检查时，堆场面积约8亩，该堆场场地内砖头整齐堆放，钢材有防水油布遮盖。黄沙四周设有挡墙并覆盖防尘网，有喷淋设施，现场未见污水流入河道情况。 生活污水排入成品三格化粪池，满池后抽运，未直排河道。	不属实	1. 陈家镇人民政府督促2家经营主体持续做好物料覆盖、作业喷淋等环境管控措施，确保规范作业。 2. 陈家镇人民政府持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强化周边区域环境管理，严防污水污染河道问题发生，切实维护河道生态环境安全。	无
6	[2026] 02-55	绿华镇绿园村原825号于5个月前搬迁，房屋已拆除，现该地杂草丛生，原住户委托别人养殖鸡鸭，臭气熏天。诉求：要求处理。	绿华镇	大气	经查，绿华镇绿园村原825号农户参加集中居住，房屋已拆除，该地块目前由村委管理，经现场核实，该地块部分区域内被群众种了些蔬菜瓜果，但并无养殖鸡鸭的情况，现场也无臭气。 该户前期因承包地（宅基地后面及西边）种植竹子，影响周边邻居的视野，被多次投诉，绿华镇相关部门和绿园村村委已多次调解。	不属实	绿华镇绿园村村委加强日常巡查和已拆迁地块的管理，加强村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无

7	[2026] 02-56	陈家镇南横引河、奚家港附近河道内有大量丝网、拦河网、地笼，破坏河道生态。诉求：要求处理。	陈家镇	生态	5月18日下午，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河湖中心、陈家镇政府在该区域组织开展专项违规网具清理整治行动，巡查河道24条段，现场清理取缔违规网具地笼43条。当日晚上，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公安分局陈家镇派出所在该区域内组织开展非法捕捞行为打击行动，现场清理取缔违规网具13条（其中丝网2条、地笼11条）。	基本属实	<p>接到交办单后，区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调查核实，并立即开展处置整改工作。</p> <p>1.全面清理取缔违规网具。5月18日下午，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河湖中心、陈家镇政府在该区域组织开展专项违规网具清理整治行动，现场清理取缔违规网具地笼43条。</p> <p>2.开展联合执法行动。5月18日晚，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区公安分局陈家镇派出所，在该区域开展非法捕捞行为打击行动，现场清理取缔违规网具13条（其中丝网2条、地笼11条）。</p> <p>3.强化常态化长效监管。下阶段，区农业农村委将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和夜间突击执法频次，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严厉打击使用地笼、丝网等违规网具的行为，持续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坚决防止问题反弹。</p>	无
---	-----------------	--	-----	----	---	------	---	---